

臺南市 114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

重點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計畫：

- (一) 本(114)年度各校報名隊數不受學校總學生數限制，各校皆可報名 1 至 3 隊。
- (二) 附件一表 1「報名暨檢錄表」提供之照片需為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脫帽且畫質清晰彩色照片，比賽當日依本表核對參賽學生身分檢錄。
- (三) 附件一表 2「出賽名單」可與表 1 一併寄至各承辦學校（建議），或於比賽當日檢錄時繳交。
- (四) 本(114)年度領隊會議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舉辦，不限制各校參加人數，建議實際帶隊老師出席，俾利共同確認比賽事宜。
- (五) 本競賽活動前三名隊伍，請學校務必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二「參加社教活動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：競賽項目二：全市性項目」進行指導教師及相關教職員工辦理敘獎。
- (六) 費用補助：
 1. 複、決賽：以「隊」為單位補助，1 隊補助 2,500 元。
 2. 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、膳費、印刷或資料印製費及新增「用品消耗費」項目。
 3. 申請方式需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21601 號(北區)、21602 號(南區)調查表填寫預計申請項目及經費。
 4. 提供核銷之經費收支清單範本，市立學校請使用「簡式」如附件三，國私立學校使用範本請見附件四。
 5. 核銷資料請於比賽單天繳交予承辦學校，若當天未繳交，請最遲於「決賽」結束後一周內寄予本局承辦人。
- (七) 市立國中因故未報名參加之學校，需於 11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文本局並敘明未參加原因，需經本局准駁方能確認參加與否。
- (八) 若已晉級複賽之隊伍，因故主動棄賽，除為不可抗力之緊急因素者，該校需於複賽舉辦 3 日前函至本局並敘明原因；若為當日棄賽，請於現場填寫棄賽申請單，或於決賽後一周內函至本局說明。
- (九) 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，禁止攜帶電子用品。
- (十) 若學校經查獲違反相關規定，將函知各校依其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(品)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各賽事每場次以 2 至 3 隊比賽為原則，初賽、複賽及準決賽一場次題目為 10 題，季軍賽與冠亞賽為 15 題（均為選擇題）。
- (二) 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，於參加複（決）賽時，得更換答題代表，最遲應於各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於主辦單位，並限於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名單中人員更替。
- (三) 出賽人數若為 4 人，使用救援牌時，需在答題時間內至智囊團區翻閱資料，不得將資料帶至答題區。
- (四) 隊伍將救援牌卡插上後答題者可「立即」至後方智囊團區尋求救援。
- (五) 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兩類牌卡，若於正規賽程未使用完，則可於同分加賽時繼續使用。
- (六) 參賽學生（含智囊團）不得攜帶或穿戴智慧型穿戴裝置（如 Apple Watch、Google Pixel Watch 等智能手錶）進入比賽會場中；若於上台後，由現場工作人員舉發，該隊伍分數扣 5 分。
- (七) 若對參賽資格或程序有疑義，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（以主持人宣布比賽結束時間為準）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送達申訴處。
- (八) 若為具影響比賽過程之設備問題，需於發現當下立即反應予現場工作人員，比賽後則不再受理此類申訴。
- (九) 本(114)年度起，使用新版申訴書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114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」實施計畫辦理。